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而將之搬遷；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而將之搬遷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搬遷至百慕達。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搬遷而言，本公司建議遵守百慕達法律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搬遷生效後立即生效。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搬遷生效後，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148,287,000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

於搬遷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四(4)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應知悉並注意(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均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搬遷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搬遷至百慕達。

搬遷的條件

搬遷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搬遷及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 就搬遷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iii) 就搬遷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搬遷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搬遷生效後方可作實。

搬遷的影響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搬遷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的存續性。本公司仍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搬遷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搬遷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GEM的上市地位。

搬遷的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股本重組(其包括(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董事會認為或不能在商業上屬合宜的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將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搬遷至百慕達之後生效，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搬遷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搬遷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能節省本公司時間。

董事會相信，搬遷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搬遷而言，本公司建議遵守百慕達法律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搬遷生效後立即生效。

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的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搬遷生效後，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148,287,000港元。

減少股份溢價賬的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搬遷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於搬遷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四(4)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77,338,88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19,334,72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本重組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於股本重組後)將為4,193,347.20港元(假設由

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163,540,540.80港元的進賬額。該筆進賬額將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累計虧損總額約為29,916,000港元。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分拆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現有股份	2,500,000,000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67,733,888港元	167,733,888港元	4,193,347.2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77,338,880 現有股份	419,334,720 合併股份	419,334,720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832,266,112港元	832,266,112港元	995,806,652.8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322,661,120 現有股份	2,080,665,280 合併股份	99,580,665,280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有關新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將會彙集、出售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任何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削減股份溢價賬而已經計入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賬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用作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有關進賬額的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的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不時生效的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有任何變更。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搬遷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無任何合理可信的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之後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的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及之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本的任何負債的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足股款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6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建議股本重組會導致於聯交所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能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根據本公司將會採納及在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生效的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為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以利日後進行可能的集資活動，進行股本重組屬必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達成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的協議。然而，由於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其於百慕達法律存續經營以及股本重組需時，董事會認為盡快完成行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公告所述的股本重組外，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採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例如股份合併或分拆)。

此外，因股本重組而於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產生的進賬額將使本公司能夠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有關進賬額的累計虧損(如有)，並有助或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可按不時生效的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入股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新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會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其現時預期為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股東可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之後，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無任何零碎新股份)的基準換領新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將可於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的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將就以供註銷的每張已發行新股份的股票或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起，將僅以新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但將作為所有權文件仍屬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0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5月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月25日(星期一)至 5月2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5月28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0年

以下事件須待落實於本公告所載的搬遷、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減少股份溢價賬的生效日期	5月28日(星期四)
搬遷及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6月25日(星期四)或之後 (百慕達時間)／ 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後 (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7月24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7月24日(星期五)
新股份交易開始	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	8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	8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0年

結束(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	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8月31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應知悉並注意(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均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遵守百慕達法律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並於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生效的一套新本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4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於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生效後，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的賬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搬遷；(ii)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續大綱」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並於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生效的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股本削減後的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
「搬遷」	指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搬遷至百慕達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情況需要)、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黃紀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